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4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案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细内容见请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请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在保证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约为 759,494 股至 1,265,8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至 0.9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9,494-1,265,822 0.55-0.91 3,000-5,000 白董事会有权在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由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派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总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759,494 股至 1,265,8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 至 0.9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9,494-1,265,822 0.55-0.91 3,000-5,000 白董事会有权在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06,098.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133.6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2.79%，占比较低。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4.50%，流动负债合计 559,792.951.81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7,721.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的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是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4 万股，副总理理亚勤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33.9 万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49.6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1)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方案情况

提议案人夏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会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有效、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提案人提议回购的方案情况

提议案人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64.1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4) 会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有效、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提案人提议回购的方案情况

提议案人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64.1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6) 会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有效、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7) 提案人提议回购的方案情况

提议案人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64.1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8) 会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